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及全区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地方金融等部门以及其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省、市、区经济形势及政策；参与提出全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具体方案的实施；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研究提出全区

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综合性政策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5）研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指导和监督中央投资国债项目、国家开行贷款等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编制地区工业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重点产业发展计划；研究、提出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议及政策措施；提出工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负责地区投产工业企业管理。

（7）研究和检测全区能源开发利用、资源开发、节约和综合利用、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情况；负责规划大中型能源项目布局和建设；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发展政策措施。

（8）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农村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村、水利等重大规划和政策，推动北区现代农业科学有序发展；结合土地流转，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以辉山农高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为辐射，探索工业反哺农业新模式。

（9）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为题；编写社会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

会事业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10）研究分析区内外、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做好全区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组织实施国家物资储备计划，制定区级斩落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国家订货计划的执行情况。

（1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同意定价商品有关调定价政策，监督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负责价格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工作，对社会提供价格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物价调控措施；负责本区价格调节基本征收管理工作，依据市场价格变动，平抑市场物价；负责对本地区价格、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消费者对交个方面的举报和查处工作。

（12）编写制定沈北新区服务业总体发展规划及服务产业专项规划等；组织研究并制定促进新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中岛问题；综合研究西区服务业布局，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提出相关对策及建议。

（13）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加快城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贯彻实施省、市服务业委员会关于流通服务业的

方针和政策及法规和规章；负责指导新区商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本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三）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年初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区、县（市）及开发区财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彩票管理政策和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国家、省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资产评估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政府性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三）制定全市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负责落实市政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持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监督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六）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年二级预算单位：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25	一、本年支出	1325	13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	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	625	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	5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6	566	
2010401	行政运行	238	23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	319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	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5	2.5	

	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		7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	33	
22102		33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46	397.23	228.2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89.59	389.59	
30101	基本工资	193.38	193.38	
30102	津贴补贴	103.53	103.53	
30103	奖金	7.14	7.1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05	伙食费	8.5	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	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	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5	15.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5	32.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9	17.8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23		228.23
30201	办公费	214.8		214.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5	0.55
30206	电费	2.74	2.74
30207	邮电费	2.2	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9	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	4.5
30229	福利费	0.26	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4	7.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7.6	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325	一、基本支出	625.4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89.59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23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70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7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b>收入总计</b>	<b>1325</b>	<b>支出总计</b>	<b>1325</b>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 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325.46	1325.46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325.46	1325.46									
沈阳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沈阳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沈阳市区、县财源建设办公室											
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信息中心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											
沈阳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沈阳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沈阳市政府财政预算编制中心											
沈阳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沈阳市注册会计师公会											
沈阳市诚信财会培训学校											
沈阳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财务部											
沈阳市发展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沈阳市财政局其他项目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34		0.34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25.46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76.6 万元增加 647.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亚行项目款项等。

###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主要

是由于接待任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2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83.93 万元，增加 80.6%。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5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